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银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毕马威华振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相关人员信息如下：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晨俊，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薛晨俊 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薛晨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田田，202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田田 201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付田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石海云，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审计服务情况

毕马威华振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如期提交了审计成果，确保了本行对外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在 2022 年审计、审阅和执行商定程序过程中，毕马威华振能够根据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团队人员，按照财报审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综合运用访谈、函证、抽样、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对本行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及信贷承诺、连带责任的真实公允性实施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能满足本行报表使用和信息披露需要。在过往合作中，毕马威华振积极向本行分享上市银行财报审计、信息披露等相关实操经验，并进行同业对标，提出优化建议，有助于本行提升财报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三、审计服务内容及费用

本行与毕马威华振就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进行了沟通，2023 年度本行审计费用为 473.2 万元，包括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审阅、一季度和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内控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子公司原则上与本行聘请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自行确定。

综上分析，结合监管要求、市场影响、行业惯例、本行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有利于本行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审计服务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人民币 5.15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普通股总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留存利润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回报等因素，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2,329,945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2,329,945 万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2,994.5 万元。

2、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按照母公司风险资产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7,248.5 万元。

3、按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2,329,945 万元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32,994.5 万元。

4、拟以公司 2022 年末普通股总股份数 1,476,9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5.156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61,52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普通股总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上述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利润分配方案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 2023 年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 5 号南京东郊国宾馆紫熙楼二楼朝阳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

听取江苏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23/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预登记

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预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预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预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预登记手续。

登记方式：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预登记手续，并于现场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办理预登记手续，拟采用亲自送达方式办理预登记手续的，应当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方可进入办理。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3222 室。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二）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预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3222 室

邮编：210001

联系人：董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25-58588351、58588047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平、葛仁余、季金松、吴典军、胡军、单翔、姜健、唐劲松、任桐回避关联事项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预计额度情况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3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3.41 亿元。	1.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93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金融市场等业务。2.拟申请资产转移类预计额度 5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债券等资产二级市场交易。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6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6 亿元。	1.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71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业务、信用拆借、债券借贷、债券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回购、国际、资管、外汇及衍生品、金融市场等业务。2.拟申请资产转移类预计额度 2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债券等资产二级市场交易、资产证券化类产投资。
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5.53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5.53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36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化融资、保函、金融市场、项目融资等业务。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64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债券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
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3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11.54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7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债券投资、债券借贷、回购、项目融资、票据贴现、金融市场等业务。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5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1.7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35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票据、债券投资、回购、固定收益投资、金融市场等业务。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2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8 亿元。	1.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15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资管、回购、债券投资、项目融资、固定收益类投资、金融市场等业务。2.拟申请资产转移类预计额度 2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债券等资产二级市场交易、资产证券化类资产投资。
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3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回购、债券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
9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23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59.2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305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债券投资、回购、项目融资、金融市场等业务。
1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7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7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2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回购、债券投资、项目融资、金融市场等业务。
1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6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0.19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78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承销、项目融资、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
1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40.5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11.49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69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债券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
13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4.4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5.62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36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项目融资等业务。
1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6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14.7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75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银票、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
1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4 亿元，年末无余额。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5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回购、债券投资、项目融资、金融市场等业务。
16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39.18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18.72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8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保理、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项目融资等业务。
17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8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2.5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3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
18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7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5.8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8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回购、项目融资等业务。
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25.15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73.4 亿元。	1.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85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回购、债券投资、票据、同业、外汇及衍生品、固定收益投资、金融市场等业务。2.拟申请资产转移类预计额度 3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债券等资产二级市场交易。
2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98 亿元，年末无余额。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3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金融市场等业务。
21	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205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115.2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5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项目融资、债券投资、债券借贷、金融市场等业务。
22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6.5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5.6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32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债券投资、项目融资、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
23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8.21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3.76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35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融资租赁保理、债券投资、回购、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2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20 亿元，年末无余额。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5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债券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
25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3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37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
26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2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
27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20 亿元，年末无余额。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35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超短融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
28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无。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6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债券投资、项目融资、担保额度等业务。
29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6 亿元，年末无余额。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1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结构化融资、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
3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29 亿元，年末无余额。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1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回购、债券投资、项目融资、金融市场等业务。
3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1 亿元，年末无余额。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75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回购、债券借贷、项目融资、债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金融市场等业务。
32	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30.1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0.1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6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超短融承销、项目融资等业务。
33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2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债券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
34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无。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9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担保额度等业务。
35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0.3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0.3 亿元。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3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债券投资、项目融资、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
36	关联自然人	贷款余额 2.48 亿元。	拟申请给予本行关联自然人单户授信类预计额度 1500 万元以内。额度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二、关联方相关情况介绍

（一）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87.6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军，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292.68 亿元，总负债 33.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11.59%；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8.85 亿元，净利润 16.91 亿元。

2.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3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3.41 亿元。

3.2023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1.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93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债券投资、金融市场等业务。

2.拟申请资产转移类预计额度 5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债券等资产二级市场交易。

（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90.7559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伟，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8618.43 亿元，总负债 7005.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1.29%；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90.51 亿元，净利润 80.66 亿元。

2.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6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6 亿元。

3.2023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1.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71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业务、信用拆借、债券借贷、债券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回购、国际、资管、外汇及衍生品、金融市场等业务。

2.拟申请资产转移类预计额度 2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债券等资产二级市场交易、资产证券化类资产投资。

（三）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85.6442 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劲松，注册地址：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土斧 58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设施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824.42 亿元，总负债 556.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53%；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6.54 亿元，净利润 4.59 亿元。

2.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15.53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5.53 亿元。

3.2023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36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贷款、债券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化融资、保函、金融市场、项目融资等业务。

（四）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建林，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1920.69 亿元，总负债 1284.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85%；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9.05 亿元，净利润 19.21 亿元。

2.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无。

3.2023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64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债券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

（五）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8.48 亿元，法定代表人邵辉，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延庆街 11 号、丹山路 66-3、66-1301、66-1401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2102.24 亿元，总负债 1932.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91%；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5.78 亿元，净利润 14.52 亿元。

2.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3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11.54 亿元。

3.2023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70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债券投资、债券借贷、回购、项目融资、票据贴现、金融市场等业务。

（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6.6672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兰凤，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5095.81 亿元，总负债 4696.83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17%；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38.85 亿元，净利润 32.40 亿元。

2.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向该公司授信总额 50 亿元，年末授信余额 1.7 亿元。

3.2023 年度拟申请预计额度

拟申请授信类预计额度 135 亿元，额度主要用于同业、票据、债券投资、回购、固定收益投资、金融市场等业务。

（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75 亿元，法定代表人范力，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